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嘉里建設與本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包括送貨、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服務在內的服務、(ii)嘉里建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以及(iii)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每年應向嘉里建設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及嘉里建設集團就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服務每年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不得超出框架協議中訂明之總年度上限金額。

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嘉里建設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新框架協議續期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設定嘉里建設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金額。

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嘉里建設交易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在上市規則規定之5%範圍內，故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嘉里建設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嘉里建設與本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包括送貨、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服務（即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服務）在內的服務及(ii)嘉里建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本集團向嘉里建設集團支付之金額及嘉里建設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乃參考類似物業、商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綜合考慮合約期長短、服務套餐及整體客戶關係等因素。

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嘉里建設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的新框架協議續期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設定嘉里建設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金額。

## 新框架協議

根據新框架協議：

- (i) 根據嘉里建設交易，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包括送貨、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服務（即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服務）在內的服務；
- (ii) 根據嘉里建設交易，嘉里建設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公平交易原則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
- (iii) 各項嘉里建設交易的定價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根據適用市場慣例及價值，並參照當時生效的相關法規而釐定；
- (iv) 有關物流及貨運服務（即送貨、本地快遞、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服務費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服務費而釐定；
- (v) 有關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服務費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由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不時就可資比較保險類型而收取的保險經紀費而釐定；

- (vi) 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即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服務）的服務，服務費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物業的類型、大小及位置，相關方／客戶的具體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而釐定；
- (vii) 有關租賃物業及嘉里建設集團將於新框架協議存續期間進一步租予本集團的物業（如有），租金應由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參照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及
- (viii) 本集團每年應向嘉里建設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及嘉里建設集團就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每年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不得超出新框架協議期間之新年度上限金額。

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框架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嘉里建設雙方訂立書面協議延期三年。

預期本集團與嘉里建設集團將就新框架協議所涵蓋的若干特定服務不時在有需要時訂立個別協議。各份協議將列明有關方要求的特定服務。該等協議僅可載有在各重大方面與上文所載原則及條款和條件一致的條文。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i) 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連同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末本集團已／將向嘉里建設集團支付之 總金額 (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四年	12,500,000	17,700,000
二零一五年	10,600,000	19,700,000
二零一六年	10,000,000 <sup>1</sup>	21,700,000

- (ii) 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本集團收取之總金額，連同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末本集團已／將自嘉里建設集團收取之 總金額 (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四年	6,100,000	9,300,000
二零一五年	6,800,000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	8,200,000 <sup>1</sup>	15,300,000

<sup>1</sup> 該金額未經審核。

## 新年度上限

董事一直密切監管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制定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集團就嘉里建設交易應付的年度上限.....	11,600,000	12,000,000	12,400,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本集團就嘉里建設交易應收的年度上限.....	9,900,000	10,500,000	11,5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嘉里建設交易項下之前進行的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費用以及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a)有關租賃物業及嘉里建設集團將於新框架協議存續期間進一步租予本集團的物業（如有）的過往、當前及預計租金；(b)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及預計市價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c)嘉里建設交易項下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服務的過往、當前及預計管理費及營運費；(d)可資比較保險產品的過往、當前及預計市場價格的保險經紀費；(e)送貨、本地快遞及貨運服務的過往、當前及預計收費；及(f)通貨膨脹率及本集團及嘉里建設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張及發展。

## 嘉里建設交易理由及裨益

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過往一直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並將持續提供，以提升本集團營運規模。有關就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而產生收入。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持續增長，本集團須為業務營運租賃額外物業。

鑑於本集團與嘉里建設集團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有助於並將繼續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故繼續訂立嘉里建設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嘉里建設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嘉里建設交易項下的各交易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概無

董事於嘉里建設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根據公司細則批准新框架協議、嘉里建設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嘉里建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在上市規則規定之5%範圍內，故嘉里建設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嘉里建設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的其中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

嘉里建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嘉里建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在香港擁有酒店，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以及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

## 釋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嘉里建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
「嘉里建設集團」	指	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建設交易」	指	本集團與嘉里建設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訂立之交易，據此，(i)本集團向嘉里建設集團提供包括送貨、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ii)嘉里建設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指	嘉里建設集團擁有及租予本集團之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上海天目西路 218 號嘉里不夜城一期之單位（作辦公室用途）、(ii)位於香港九龍灣啓興道 7 號嘉里危險品倉（九龍灣）之單位（作物流相關服務用途），以及(iii)位於香港地利根德里 10 號 Tavistock 之單位（作員工宿舍用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年度上限」	指	嘉里建設交易的建議總年度上限金額
「新框架協議」	指	嘉里建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新框架協議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馬榮楷先生、陳錦賓先生及郭孔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尹錦滔先生及 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http://www.kerrylogistics.com)) 上刊載。

\* 僅供識別